

碧桂园川东北区域安全生产责任状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川东北区域生产安全,依据新《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碧桂园集团安全管理制度》,结合川东北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本责任状。

第一条: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甲、乙双方:

甲方:碧桂园南充项目

乙方:四川中骏翔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条:安全生产目标

确保川东北区域 2021 年度安全管理目标圆满完成,乙方责任指标如下:

- 1、无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
- 2、无坍塌、火灾、食物中毒事故;
- 3、无生产安全方面负面报道及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 4、集团巡检无后 5 名及不发生被集团拉闸情况;
- 5、创建 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省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无此目标则填无)
- 6、创建 /; (集团安全生产标杆项目,无此目标则填无)
- 7、举办 1 次 市 级安全观摩活动。(无此目标则填无)

第三条:安全生产责任

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如下:

- 1、总包单位项目经理作为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 2、学习并严格执行国家及各级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碧桂园集团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3、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与项目管理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并组织对项目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
- 4、建立项目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体系,按照规定配备安全和消防管理人员。

- 5、组织制订项目安全生产目标和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贯彻落实。
- 6、负责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的及时投入，保证专款专用。
- 7、组织并参加对项目管理和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确保进场人员受教育率 100%。
- 8、组织并参加项目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落实隐患整改。
- 9、组织对现场大型机械设备、特殊防护设施的验收。
- 10、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 11、组织编制项目应急预案，并进交底和行演练。
- 12、负责组织对所有进场分包的安全管理。
- 13、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负责事故现场保护和伤员救护工作，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

第三条：考核

1、考核时间

从 2021 年 7 月 8 日起到项目结束止。

2、考核方式

由城市公司安全管理部根据内部管理审核和检查结果，结合项目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情况，提出考核意见，经城市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研究决定后进行奖罚。发生工亡事故、政府调查报告认定企业承担责任的，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考核认定不合格。

第四条：解释

本管理责任书解释权由川东北区域安全生产委员会具体负责。

甲方：碧桂园_____项目部



(项目总经理)

2021 年 月 日

乙方：四川中骏翔达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_____



(项目经理)

2021 年 10 月 12 日